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蘇執行秘書嘉全 (李委員元貞^代)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蘇委員嘉全

杜委員正勝

施委員茂林

侯委員勝茂

陳委員菊

張委員俊彥

林委員佳龍

陳委員建年

唐委員文慧

李委員元貞

尤委員美女

陳委員來紅

紀委員惠容

周委員月清

劉委員仲冬

蘇委員芊玲

劉委員梅君

韋委員薇

陳委員惠馨

江委員梅惠

謝委員園

黃委員越綏

李委員安妮

行政院第一組

外交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陳鴻益^代

陳雪玉^代

林朝松^代

蘇淑貞^代

吳宏翔^代

王旭統^代

董竹英^代

陳淑敏^代

(請假)

李元貞

尤美女

陳來紅

紀惠容

周月清

劉仲冬

(請假)

劉梅君

韋薇

陳惠馨

江梅惠

謝園

(請假)

李安妮

賈裕昌

王志發

程挽華

張慧敏、莊清寶、許文娟

林建宏、方華香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司法院

審計部

銓敘部

考選部

保訓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統計處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文谷、吳佩芬

陳榮欽

李秋嫻、許雅玲

王旭統

李建立

周素珍、陳麗婷

楚恆惠、宋國業

蕭麗卿

張玉鳳

李靖雅

施卿琛

李青萍

(請假)

吳宏翔、邱孟堯、呂美慧、蕭秀鳳、

黃慈慶

林芬蘭

陳淑敏

郭明俊、王志龍

(請假)

(請假)

卓梨明

邱永森

蘇麗瓊、李美珍

郭秋福、劉田財、王順民

林慈玲、郭彩榕

郭偉奇、劉祥如

黃碧霞

蘇清朝

張孫直

許咨民

黃鈴翔、曹春暉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本會秘書處

陳鴻益

林維言、蕭鈺芳、張靜倫、卓佩怡

江幸子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洽悉。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3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本案列為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歷次(第 18、19、2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案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洽悉，有關「整體住宅政策後續推動」、「自治幼兒園實驗計畫」、「女性單身高齡照護問題研究」、「協助女性參與貿易事宜」，及「農民耕作方式對農民及全民健康之影響」等未解除列管事項請秘書處持續追蹤。本案不列為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決定：

提案單位：內政部

- 一、請各機關上網登錄辦理進度時，請參考勞委會填具具體辦理績效之方式(見議程第 65 頁)。
- 二、請相關機關依委員所提意見於會後 3 天內上網更新辦理情形，並請經濟部除列出加工出口區統計資料外，應進一步思考並擴充統計資料項目及內涵(見議程第 51 頁)。
- 三、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檢討並修正「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決定：本案同意人身安全組第 13、17 次小組會議決議，將「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之工作項目整併入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該實施方案不再繼續列管。本案列為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五案：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後，有關衛生及社會安全部涉及婦女（包括人身安全）相關單位之變動部分，請衛生署就目前規劃方向提出報告案。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決定：目前衛生及社會安全部尚屬規劃階段，本案請衛生署及內政部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前共同邀集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就涉及婦女福利及權益（包括人身安全）相關單位之變動部分進行協調溝通。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捌、討論案

第一案：中央部會 95 年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

- 一、有關委員認為現行預算分支計畫別與實際執行情形已不相符一節，請主計處重新檢討傳統分支計畫別之妥適性。
- 二、有關跨組重複編列概算之機關（包含內政部營建署、青輔會等），請再行檢視並修正概算資料，於會後 1 週內送內政部彙辦。
- 三、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

- 一、依司法院意見，同意將重點分工表「6、婦女人身安全」部分原列協辦機關之「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修正為「洽請酌參機關：司法院」。
- 二、依內政部意見，同意將重點分工表 1-2-1「推動女性參政突破三成邁向四成」之主辦機關增列內政部（民政司）。
- 三、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三案：建請行政院遴聘本會下（第五）屆民間委員以非專任公職人

員為原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本案請秘書處依委員建議將何謂「專任公職人員」，採正面列舉方式，不列為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建請修訂本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本案請秘書處依委員意見，將設置要點任務(六)修正為「關於婦女預決算之檢視審議事項」。本案提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五案：編製本會議事手冊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

- 一、本案請秘書處將議事手冊草案第二章、壹、四會前協商會議(一)召集會議之內容修正為「由本會執行秘書(內政部部長)召集，執行秘書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互推一人代理」。
-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若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 1 週內將書面意見送秘書處彙整。
- 三、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六案：建請行政院各部會重視其所屬婦女相關議題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決議：本案請人事行政局彙整行政院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提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有效解決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建請由行政院婦權會組成工作小組召集相關部會研擬積極防制措施案。

提案委員：陳惠馨、蘇芊玲、李元貞、劉仲冬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陸委會、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組成工作

小組，研議防制我國人口販賣問題。本案不列為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建請行政院重視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李元貞、陳來紅、劉仲冬、謝園、尤美女、
江梅惠、周月清、韋薇、劉梅君、李安妮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秘書處協助委員研擬提案並連署，提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建請行政院參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推動模式，研議建構全面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網絡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李元貞、陳來紅、劉仲冬、謝園、尤美女、
江梅惠、周月清、韋薇、劉梅君、李安妮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秘書處協助委員研擬提案並連署，提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建請行政院檢討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 10 億元基金案，
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李元貞、陳來紅、劉仲冬、謝園、尤美女、
江梅惠、周月清、韋薇、劉梅君、李安妮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秘書處協助委員研擬提案並連署，提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洽悉，請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3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本案列為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各權責機關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3 月 3 日前將最新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歷次(第 18、19、2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案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洽悉，有關「整體住宅政策後續推動」、「自治幼兒園實驗計畫」、「女性單身高齡照護問題研究」、「協助女性參與貿易事宜」，及「農民耕作方式對農民及全民健康之影響」等未解除列管事項請秘書處持續追蹤。本案不列為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請各機關上網登錄辦理進度時，請參考勞委會填具具體辦理績效之方式(見議程第 65 頁)。 二、請相關機關依委員所提意見於會後 3 天內上網更新辦理情形，並請經濟部除列出加工出口區統計資料外，應進一步思考並擴充統計資料項目及內涵(見議程第 51 頁)。 三、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各權責機關 經濟部	一、請各機關定期於每月 15 日前上網登載最新辦理情形。 二、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檢討並修正「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報告案。	本案同意人身安全組第 13、17 次小組會議決議，將「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之工作項目整併入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該實施方案不再繼續列管。本案列為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人身安全組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後，有關衛生及社會安全全部涉及婦女(包括人身安全)相關單位之變動部分，請衛生署就目前規劃方向提出報告案。	目前衛生及社會安全全部尚屬規劃階段，本案請衛生署及內政部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前共同邀集行政院婦權會及社福委員會委員，就涉及婦女福利及權益(包括人身安全)相關單位之變動部分進行協調溝通。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衛生署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貳、討論案			
第一案： 中央部會 95 年婦女相	一、有關委員認為現行預算分支計畫別與實際執行情形已不相符一	主計處 內政部營建署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將辦理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關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節，請主計處重新檢討傳統分支計畫別之妥適性。 二、有關跨組重複編列概算之機關（包含內政部營建署、青輔會等），請再行檢視並修正概算資料，於會後1週內送內政部彙辦。 三、本案列為婦權會第21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勞委會 青輔會	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依司法院意見，同意將重點分工表「6、婦女人身安全」部分原列協辦機關之「配合辦理機關：司法院」修正為「洽請酌參機關：司法院」。 二、依內政部意見，同意將重點分工表1-2-1「推動女性參政突破三成邁向四成」之主辦機關增列內政部（民政司）。 三、本案列為婦權會第21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94年3月15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建請行政院遴聘本會下（第五）屆民間委員以非專任公職人員為原則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秘書處依委員建議將何謂「專任公職人員」，採正面列舉方式，不列為婦權會第21次委員會議討論。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94年3月15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建請修訂本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秘書處依委員意見，將設置要點任務(六)修正為「關於婦女預決算之檢視審議事項」。本案提婦權會第21次委員會議報告。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94年3月15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編製本會議事手冊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請秘書處將議事手冊草案第二章、壹、四會前協商會議(一)召集會議之內容修正為「由本會執行秘書(內政部部長)召集，執行秘書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互推一人代理」。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若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1週內將書面意見送秘書處彙整。 三、本案列為第21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94年3月15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建請行政院各部會重	本案請人事行政局彙整行政院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提婦	人事行政局	請主辦機關於94年3月15日前將辦理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視其所屬婦女相關議題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案，提請討論。	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		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參、臨時提案			
第一案： 為有效解決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建請由行政院婦權會組成工作小組召集相關部會研擬積極防制措施案。	本案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陸委會、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組成工作小組，研議防制我國人口販賣問題。本案不列為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內政部警政署 陸委會 法務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建請行政院重視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秘書處協助委員研擬提案並連署，提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建請行政院參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推動模式，研議建構全面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網絡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秘書處協助委員研擬提案並連署，提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建請行政院檢討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 10 億元基金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秘書處協助委員研擬提案並連署，提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電傳至 moi5700@moi.gov.tw（江幸子），俾以彙辦。